

## 國立政治大學○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【建議版】

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及基於本○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需要，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訂定「○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。」。
- 二、本○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組織成員：
    1. 置召集人1名，由○○（例如院長或系主任）擔任之。
    2. 置委員○人，由院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學生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。
  - （二）工作執掌：
    1. 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 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  3. 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 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  5. 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 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  7. 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
    8. 審議及推動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